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管理和劳动关系等5个方面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 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 4.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 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 7.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8.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9.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10.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
局

11.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12.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3.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4.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1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6.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7.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育
中心)

18.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19.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21.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22.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23.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24.武汉技师学院

2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咨询中心

26.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1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7,145.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6.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2.7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84.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430.69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51.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74.11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347.14	本年支出合计	64,667.09
上年结转结余	319.9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667.09	支 出 总 计	64,667.0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667.09	64,347.14	62,710.45				206.00					1,430.69	319.95	319.95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347.14	62,710.45				206.00					1,430.69	319.95	319.95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8,484.72	8,484.72	8,264.72									220.00						
5030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80.02	2,080.02	2,020.02									60.00						
503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1,985.44	1,985.44	1,926.05									59.39						
50300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2,051.90	2,051.90	1,951.90									100.00						
50300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1,616.07	1,616.07	1,616.07															
50300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1,654.84	1,654.84	1,654.84															
5030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637.62	1,637.62	1,577.62									60.00						
50300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749.26	1,749.26	1,653.26									96.00						
50301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1,657.38	1,657.38	1,657.38															
50301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1,658.66	1,658.66	1,648.36									10.30						
503012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933.56	933.56	913.56									20.00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3014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41.61	141.61	141.61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11.22	2,511.22	2,511.22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112.53	2,112.53	2,112.53															
50301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116.03	1,116.03	1,116.03															
503020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106.13	1,106.13	1,106.13															
503021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911.16	911.16	911.16															
503024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2,968.11	2,968.11	2,918.11									50.00						
503026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497.46	1,497.46	1,497.46															
503027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5,109.22	5,109.22	4,941.22									168.00						
503029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2,446.30	2,446.30	2,386.30									60.00						
503030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4,407.24	4,407.24	4,280.24									127.00						
503031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3,453.38	3,453.38	3,053.38									400.00						
503032	武汉技师学院	8,316.64	8,219.38	8,013.38			206.00						97.26	97.26					
50303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816.82	670.91	670.91									145.91	145.91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243.77	2,166.99	2,166.99									76.78	76.78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667.09	49,255.70	15,411.39			
205	教育支出	17,145.12	12,236.94	4,908.19			
20502	普通教育	11,219.55	7,258.97	3,960.58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19.55	7,258.97	3,960.58			
20503	职业教育	5,925.57	4,977.96	947.6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7.26		97.26			
2050303	技校教育	5,828.31	4,977.96	85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2.73	27,283.64	10,429.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573.10	21,228.79	10,344.31			
2080101	行政运行	17,239.02	17,239.0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3.82		2,153.8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3.00		23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27.71		2,927.7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3.23		463.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5.22		485.2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82.00		682.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989.77	3,989.7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99.33		3,39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3.95	5,7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8	262.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39	2,05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3.02	2,84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26	612.26				
20807	就业补助	84.78		84.7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4.78		84.78			
20808	抚恤	150.00	1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0	130.9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0	1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4.01	4,98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4.01	4,98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7.98	1,23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35	1,21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94	1,644.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75	88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1.12	4,75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1.12	4,7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70	2,97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60	59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8.81	1,178.8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4.11		74.1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4.11		74.11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4.11		74.1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710.45	一、本年支出	63030.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71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6258.23
二、上年结转	319.95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9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7.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84.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751.1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030.40	支 出 总 计	63030.4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30.40	49,255.70	43,905.19	5,350.51	13,774.70
205	教育支出	16,258.23	12,236.94	10,790.89	1,446.05	4,021.30
20502	普通教育	10,538.66	7,258.97	6,565.45	693.52	3,279.69
2050201	学前教育	10,538.66	7,258.97	6,565.45	693.52	3,279.69
20503	职业教育	5,719.57	4,977.96	4,225.43	752.53	741.6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7.26				97.26
2050303	技校教育	5,622.31	4,977.96	4,225.43	752.53	64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7.04	27,283.64	23,379.18	3,904.46	9,753.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897.41	21,228.79	17,705.20	3,523.59	9,668.62
2080101	行政运行	17,239.02	17,239.02	14,115.39	3,123.6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3.82				2,133.8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3.00				23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22.02				2,522.0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3.23				463.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5.22				485.2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82.00				482.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989.77	3,989.77	3,589.82	399.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49.33				3,34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3.95	5,773.95	5,393.07	38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28	262.28	93.32	168.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6.39	2,056.39	1,844.47	21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3.02	2,843.02	2,84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2.26	612.26	612.26		
20807	就业补助	84.78				84.7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4.78				84.78
20808	抚恤	150.00	150.00	1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0	150.00	1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0	130.90	13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0	130.90	1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4.01	4,984.01	4,98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4.01	4,984.01	4,98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7.98	1,237.98	1,23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6.35	1,216.35	1,21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94	1,644.94	1,644.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84.75	884.75	88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1.12	4,751.12	4,75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1.12	4,751.12	4,75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6.70	2,976.70	2,976.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60	595.60	595.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8.81	1,178.81	1,178.81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30.40	49,255.70	43,905.19	5,350.51	13,774.70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030.40	49,255.70	43,905.19	5,350.51	13,774.70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8264.72	5,648.90	4,773.75	875.15	2,615.82
5030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0.02	1,708.55	1,463.77	244.78	311.47
503004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1926.05	1,683.19	1,475.09	208.10	242.86
50300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1951.90	1,738.72	1,501.68	237.04	213.18
503006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1616.07	1,365.68	1,237.60	128.08	250.39
50300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1654.84	1,487.88	1,264.07	223.81	166.96
503008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577.62	1,365.00	1,173.49	191.51	212.62
50300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653.26	1,461.51	1,290.93	170.58	191.75
50301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1657.38	1,235.36	1,093.15	142.21	422.02
50301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1648.36	1,286.60	1,149.21	137.39	361.76
503012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913.56	818.96	717.62	101.34	94.6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3014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41.61	129.11	116.90	12.21	12.50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511.22	2,026.00	1,834.11	191.89	485.22
503017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112.53	2,058.12	1,815.44	242.68	54.41
503019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116.03	936.46	871.86	64.60	179.57
503020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106.13	899.02	831.33	67.69	207.11
503021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911.16	655.04	603.33	51.71	256.12
503024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2918.11	791.71	726.87	64.84	2,126.40
503026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497.46	1,264.46	1,065.97	198.49	233.00
503027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4941.22	3,733.02	3,469.60	263.42	1,208.20
503029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2386.30	2,095.80	1,890.82	204.98	290.50
503030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4280.24	3,034.53	2,854.13	180.40	1,245.71
503031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3053.38	2,518.10	2,345.72	172.38	535.28
503032	武汉技师学院	8110.64	7,369.03	6,533.45	835.58	741.61
50303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816.82	220.29	196.05	24.24	596.53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243.77	1,724.66	1,609.25	115.41	519.11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55.70	43,905.19	5,35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34.83	41,034.83	
30101	基本工资	5,913.38	5,913.38	
30102	津贴补贴	4,791.58	4,791.58	
30103	奖金	7,133.87	7,133.87	
30107	绩效工资	10,040.27	10,04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3.02	2,84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2.26	612.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7.14	2,067.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0.45	1,25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5.65	1,015.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6.70	2,976.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0.52	2,39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0.51		5,350.51
30201	办公费	291.72		291.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2	印刷费	12.53		12.53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0.31		80.31
30206	电费	416.84		416.84
30207	邮电费	131.96		131.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5.66		795.66
30211	差旅费	26.90		2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7.28		157.28
30214	租赁费	69.42		69.42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55		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2		10.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25		2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26		107.26
30228	工会经费	403.72		403.72
30229	福利费	1,220.91		1,220.9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9		68.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19		65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29		86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36	2,870.36	
30301	离休费	41.36	41.36	
30304	抚恤金	150.00	150.00	
30305	生活补助	7.37	7.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1.67	781.67	
30309	奖励金	58.64	58.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1.32	1,831.3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4	费用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51	20.00	93.79	25.00	68.79	10.7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503T000000135	人事考试考务费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2,176.40	2,126.40						50.00	
42010022503T000000138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442.33	442.33							
42010022503T000000186	幼儿园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12.50	12.50							
420100225030030000105	社会保障工作		3,703.81	3,152.21			145.91			405.69	
42010022503T000000136	服务运行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596.53	450.62			145.91				
42010022503T000000142	日常系统运行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79.57	179.57							
42010022503T000000149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166.96	166.96							
42010022503T000000150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372.06	361.76						10.30	
42010022503T000000163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302.25	242.86						59.39	
42010022503T000000164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371.47	311.47						60.00	
42010022503T000000165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422.02	422.02							
42010022503T000000167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313.18	213.18						100.00	
42010022503T000000168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72.62	212.62						60.00	
42010022503T000000169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114.60	94.60						20.00	
42010022503T000000176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54.41	54.4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503T000000183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287.75	191.75							96.00
42010022503T000000187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250.39	250.39							
420100225030030000106	学前教育经费		4,034.69	3,279.69							755.00
42010022503T000000114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1,376.20	1,208.20							168.00
42010022503T000000122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350.50	290.50							60.00
42010022503T000000125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935.28	535.28							400.00
42010022503T000000140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1,372.71	1,245.71							127.00
420100225030030000107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850.35	644.35						206.00	
42010022503T000000128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技师学院	850.35	644.35						206.00	
42010022703032000010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87.41				87.41				
42010024503T000000122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武汉技师学院	87.41				87.41				
420100245030030000101	就业补助资金		71.78				71.78				
42010024503T000000118	就业专项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71.78				71.78				
			9.85				9.85				
42010021E000000503032	本级支出项目	武汉技师学院	9.85				9.85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	蒋丽红	联系电话	839190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3,030.40	97.47%	67,502.25	60,960.9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6.00	0.32%	200.00	290.00
		单位资金	1,430.69	2.21%	2,059.34	3,021.88
		合计	64,667.09	100%	69,761.59	64,272.8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3,905.19	67.90%	41,055.45	41,692.73
		运转类项目支出	5,350.51	8.27%	5,531.90	5,461.9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411.39	23.83%	23,174.24	17,118.19	
合计		64,667.09	100%	69,761.59	64,272.82	
部门职能概述	市人社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管理和劳动关系等5个方面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3.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4.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关业务工作	特定目标类	2153.82	2153.82	主要用于人事人才、机关日常运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特定目标类	1258.23	1258.23	用于就业管理事务、高技能人才培养、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等工作经费。	
	人才资助	特定目标类	682	682	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资助专项支出。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31.23	2631.23	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考试考务、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公共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工作	特定目标类	3703.81	3703.81	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九个中心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办等)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学前教育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34.69	4034.69	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支出。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47.61	947.61	主要用于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研教改和运行维护等支出。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p> <p>目标2：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p> <p>目标3：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p> <p>目标4：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p>			<p>目标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p> <p>目标2：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p> <p>目标3：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p> <p>目标4：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p>	
长期目标1：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均≥22万人	计划数据
			扶持劳动者创业人数	年均≥3万人	计划数据
			建设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见习基地	年均≥50家	计划数据
			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次数	年均≥500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	80-90分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年均≥1万个	计划数据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年均4万人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年均1.6万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工作要求	
长期目标2：	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扩面人次	年均≥3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保综合覆盖率	≥9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工作要求	

长期目标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水平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年均300人	计划数据
			院士津贴发放人次	年均90人次	计划数据
			年均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	年均0.8万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津贴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要求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工作要求
长期目标4:		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	95%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有效推进	工作要求
			提高仲裁人员力量配备，建立专职为主导、兼职补充、办案辅助人员协同的专业化仲裁队伍	有效提高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工作要求

年度目标1: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万人	≥22万人	≥22万人	计划数据
			扶持劳动者创业人数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计划数据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2.6万人	1.6万人	1.6万人	计划数据
			建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数量	30家	60家	50家	计划数据
			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次数	≥500场	≥500场	≥500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就业综合指数得分	80-90分以上	80-90分以上	80-90分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1万	1万个	1万个	计划数据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	30万人	30万人	30万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95%	≥95%	工作要求	
年度目标2: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社会保险扩面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保综合覆盖率	98.50%	≥98.5%	≥9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经办队伍建设，加强经办人员培训，提高设施设备保障水平	积极加强	积极加强	积极加强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95%	≥95%	工作要求	

年度目标3: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30人	30人	100人	计划数据
			院士津贴发放人次	45人次	21人次	25人次	计划数据
			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	10个	10个	5个	计划数据
			评选“武汉工匠”人数	20名	/	20名	计划数据
			评选“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数	50名	/	50名	计划数据
			培育高级工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人数	8000人	10000人	80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技能大师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90%	90%	工作要求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1%	≤1%	≤1%	工作要求	
年度目标4: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工作要求
			提高仲裁人员力量配备，建立专职为主导、兼职补充、办案辅助人员协同的专业化仲裁队伍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要求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机关各处室
项目负责人	各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政研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人社工作主题主线，有效发挥各类媒体的阵地作用，积极开展重要项目、重大政策、重点活动等方面的宣传，充分展现武汉人社在深化改革、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的亮点成效，持续擦亮武汉人社工作品牌，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p> <p>2. 法规处：市委、市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工作要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关于市直机关应诉、复议的规定。</p> <p>3. 政务服务处：《关于印发〈市民之家工作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数〔2020〕10号）；《关于印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武人社党〔2022〕55号），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归口管理。</p> <p>4. 财务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发〔2016〕18号）。</p> <p>5. 信访处：《信访工作条例》。</p> <p>6. 就业处：《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要点的通知》。</p> <p>7. 流动处：《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15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北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3〕8号）。</p> <p>8. 职建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工匠”培育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8〕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8〕20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武汉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制度的通知》（武政〔1997〕3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规〔2022〕3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68号）。</p> <p>9. 技教处：承担市级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技工院校评估工作；指导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安全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学籍管理、毕业证发放工作。</p> <p>10. 专技处：《关于加强武汉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4〕2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21〕1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4号）；《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18号）。</p> <p>11. 事业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p> <p>12. 工资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p> <p>13. 养老处：《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2016〕20号）。</p> <p>14. 失业工伤处：《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湖北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工伤预防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统筹实施办法》、《失业保险条例》。</p> <p>15. 基金监督处：《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p> <p>16. 监察农工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p> <p>17. 劳动关系处：《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16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2016〕9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p> <p>18. 人事处：武办文〔2019〕51号文件明确的处室主要职责；中办发〔2016〕3号；鄂办发〔2017〕12号；武办发〔2017〕21号；武老发〔2018〕1号；《武汉市人社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清单》。</p> <p>19. 机关党委：《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p>		

项目主要内容		<p>1. 社会保障：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支出。</p> <p>2. 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开展“三支一扶”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开展职业技术人才管理，评审“武汉市技能大师”人才评选项目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对全市培训补贴进行专项审计；技工院校管理工作；开展专家选拔、人才项目评估、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用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培训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掌握相关人事政策和办理流程。</p> <p>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用于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用于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政策，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建设，协调处理重大争议；开展武汉市就业形势分析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进行政策宣传，对退捕渔民开展送温暖活动。</p> <p>5. 工资收入分配：用于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等工作。</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工作等支出，用于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开展人社数据统计与建设，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工作；开展基金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开展局系统干部招录、管理及各项老干工作；开展接待访维稳等工作；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创建工作等。</p>					
项目总预算		2153.82		项目当年预算		2153.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1023.59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722.43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2153.82万元，较上年减少568.61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53.8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3.8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33.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2153.82				
1. 社会保障	主要用于五个险种相关业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3	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共13.8万元、失业工伤保险715.5万元等业务支出。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委托业务费710万元，包含汉口片预算238万元，武昌片预算284万元，汉阳片188万元。			

2. 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院校教育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5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200.7万元、职业能力建设17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44.8万元、技工院校教育管理1万元。其中：按照省厅要求参加第三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共150万元，包含场地租用、现场路演、运行保障等。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24.24万元。
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	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劳动保障监察与调解仲裁管理2万元、农民工工作与劳动关系业务共74.5万元、就业管理工作经费1.5万元。其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49万，包含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调查培训、分析报告等费用23万元，拨付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薪酬调查经费11万元，购置企业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纪念品15万元。
5. 工资收入分配	主要用于工资收入分配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工资收入分配2万元。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	主要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新闻宣传、政策法规、财务管理、信访、干部管理、党建、基金监督与审计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44	办公管理、信息化建设、扶贫等支出184.65万元、政策法规支出51.2万元，行政审批支出1.8万元、新闻宣传75万元、财务管理58.5万元、信访工作2万元、干部管理71.04万元、机关党建13.8万元、基金监督与审计30万元，人社业务工作经费203.4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10万元、档案整理49万元，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健康体检等61.04万元、法律顾问50万，人社宣传75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55万元、绩效评价工作10万元、资产评估服务5万元、会计服务5万元。
7. 合同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管理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34	合同人员经费支出365.3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务用车购置	1辆	25
印刷费	50批次	30
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	1项	710
台式计算机	8台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p>1. 社会保障：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努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纳入人社事业发展、社保扩面考核指标。</p> <p>2. 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政策，努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规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技能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p> <p>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组织实施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计划，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加强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指导企业规范用工，进一步夯实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基础；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促就业各项工作，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p> <p>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有效避免行政风险，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p>			
年度绩效目标		<p>1. 社会保障：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落实调待政策，认真梳理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及时研究妥善化解意见，努力提升市民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p> <p>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2025年招募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任务；选拔出一批“武汉工匠”“武汉市技术能手”“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市技能人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p> <p>4. 就业创业与劳动关系：组织实施“安薪工程”，及时查处拖欠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守住“四个绝对不能发生”的安全底线，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加大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监督管理，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全民共同富裕；2025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0万人。</p> <p>5. 工资收入分配：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有效避免行政风险，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认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和经责审计，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加强干部监督管理。</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1140件	计划数据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270篇次	计划数据
			三支一扶人数	省厅下达的任务	计划数据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长期）	5000人	计划数据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7000	计划数据
			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计划数据
			聘请第三方辅助开展监督检查	5次/年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4500户	计划数据		
			评审（认定）人数	1500人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任务清单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8%	工作要求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	100%	工作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3年）	上年（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379	380	400	计划数据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30期（90篇次）	90篇次	90篇次	计划数据
			三支一扶人数	154人	128人	150人	计划数据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年度）	2000	2000	2000	计划数据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2400	2400	2400	计划数据
			新开工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聘请第三方辅助开展监督检查	5	5	5	计划数据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1500户	1781户	1700户	计划数据
			评审（认定）人数	500人以上	500人以上	500人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任务清单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6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7%	98%	98%	工作要求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工作要求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武汉市工伤中心、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报请劳动仲裁工作经费的函》鄂劳社函〔2008〕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发〔2012〕13号《意见》、《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14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50号）。</p> <p>2.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p> <p>3.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武政规〔2015〕4号）、市人社局关于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武人社发〔2015〕25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7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能强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武政办〔2019〕105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7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40号）、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县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认定办法》《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鄂人社规〔2022〕2号）、湖北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3〕9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29号）。</p>			
项目主要内容	<p>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p> <p>2. 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病案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核查。</p> <p>3. 统筹各级各类大赛，推进竞赛纵深发展；完成专项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理论知识素养和技能水平。</p> <p>4. 帮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服务重点企业用工，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组织各区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制定完善相关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发放办法，组织各区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就业经办工作信息化建设；承担外来流动人口、少数民族在汉人员、特殊青少年及未成年人等群体就业帮扶等专项工作。</p>			
项目总预算	1258.23		项目当年预算	1258.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1455.3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754.59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1258.23万元，较上年减少496.3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58.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8.2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81.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1258.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及案件相关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39.7万元，标准化仲裁庭项目建设及维护费50.21万元，标准化数字化仲裁庭建设购置家具用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40.85万元，物业管理费41.95万元，档案整理、电脑网络维修维护经费4万元，国务院农民工欠薪数据分析项目系统委托业务费8万元，日常工作运转经费45.96万元，合同人员经费254.55万元。	仲裁院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作、工伤复发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11	软件服务费4.7万元，工伤鉴定文书及行政邮寄费14.1万，鉴定结果公告费5万元，档案整理服务费5.33万元，病退专家劳务费43万元，法律咨询服务费3.48万元，工伤费用审核稽查经费5万元，日常运转工作经费19.5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07元。	工伤中心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考、职业技能竞赛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1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场租赁费6万元，专家评审费、督导巡视费等33.18万元、日常工作运转经费12.94万元，24届职业技能大赛宣传费8万元，世界技能大赛奖励金100万元，合同人员经费96万元。	职鉴中心
就业管理工作经费	就业培训、就业管理等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电梯、水管等维修及食堂改造尾款费用30.4万元，档案整理服务费5.15万元，服务大厅运行经费31.5万元，日常运转工作经费5.95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60万元。	就业局
就业专项资金	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及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等。	其他对企业补助	76.78	发放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5万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资金71.78万元。	人才中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3批次	4.5			
计算机	13台	7.8			
空调	1台	0.35			
物业管理服务	1批次	4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维护工伤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权益；全面提高职业技能人才水平，高效推进技能人才发展；实施新时代就业促进计划，实现更大规模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院）	60%	计划数据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仲裁院）	95%	计划数据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鉴定人数（工伤中心）	年均7000人次以上	计划数据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工伤中心）	年均1万份	计划数据
			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职鉴中心）	年均50家	计划数据
			年均组织竞赛项目数（职鉴中心）	年均30项	计划数据
			选拔竞赛技术能手（职鉴中心）	年均30人次	计划数据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认尽认率（职鉴中心）	100%	计划数据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量（就业局）	年均30万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仲裁院）	90%	计划数据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工伤中心）	90%以上	计划数据
			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发放鉴定结论及时率（工伤中心）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职鉴中心）	年均8000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就业局）	年均3万人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局）	年均4万人	计划数据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局）	年均22万人	计划数据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局）	年均1.6万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工伤中心）	95%	工作要求
			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就业局）	95%	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3年)	上年 (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院）	60%	60%	60%	计划数据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回复率（仲裁院）	95%	95%	95%	计划数据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鉴定人数（工伤中心）	4800人次	5500人次	7000人次	计划数据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工伤中心）	2000份	1万份	1万份	计划数据
			等级认定机构新增及续期备案数量（职鉴中心）	59家	80家	100家	计划数据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数（职鉴中心）	40项	40项	30项	计划数据
			选拔竞赛技术能手（职鉴中心）	/	30人次	30人次	计划数据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量（就业局）	30万个	30万个	30万个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仲裁院）	90%	90%	90%	计划数据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工伤中心）	90%	90%	90%	计划数据
			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发放鉴定结论及时率（工伤中心）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职鉴中心）	8000人	10000人	8000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就业局）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局）	4.2万人	4万人	4万人	计划数据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局）	22万人	22万人	22万人	计划数据
			帮助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局）	2.6万人	1.6万人	1.6万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工作满意率（工伤中心）	95%	95%	95%	工作要求
			就业环境社会满意度（就业局）	98%	95%	95%	工作要求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资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专技处
项目负责人	刘阳艳	联系电话	839191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各类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04〕25号）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21〕14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4号） 4.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协《武汉市院士工作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人社发〔2016〕19号） 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 		
项目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拔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2. 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3. 发放武汉博士后“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4. 对引进、培育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企业发放人才引育补贴。 		
项目总预算	682	项目当年预算	6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423.6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246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682万元，较上年减少156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682		
院士工作津贴 (院士津贴)	在我市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院士在汉领办创办的企业和院士与我市市属企事业单位签订长期聘用合同(合作协议)的单位中实施院士工作津贴制度,向在汉创新创业的院士发放院士工作津贴。	费用补贴	252	1万元/人/月×12个月×21人=252万元。	
博士后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 (武汉博士后“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	推动我市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吸引博士后来汉留汉,促进创新创业成果就地转化。	费用补贴	230	武汉博士后“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含特等奖1个、奖励60万元。一等奖2个、各奖励30万元。二等奖3个、各奖励10万元。三等奖4个、各奖励5万元。优胜奖30个、各奖励2万元。共230万元。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	费用补贴	100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士津贴发放人次	45人次左右	按照平均每年约15人次左右计算2025-2027年约累计完成45人次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金额准确	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根据工作需要，津贴发放金额需准确无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7年12月	按照2027年12月为时间节点计算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博士后300人	按照预估，2025-2027年约累计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300人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工作持续推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3年)	上年 (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士津贴发放人次	45人次	21人次	25人次	根据工作情况经测算作出预估人次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金额准确	/	/	按照政策文件标准发放	根据工作需要，津贴发放金额需准确无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年度工作应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博士后高层次人才	30人	30人	100人	根据工作情况经测算作出预估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工作持续推进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武汉市人事考试院、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委1989第4号令、《幼儿园工作规程》国家教委1996第25号令、《国家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公开招聘要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6号）、《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4〕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等。</p> <p>3.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的通知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工作。</p> <p>4.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市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2年度“学子留汉”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组通〔2022〕19号）《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3〕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开展适宜的幼儿、教师活动；加强对机关园管理人员的全面指导；加强对机关园教研工作的具体指导；加强机关园园长、教师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项业务能力。</p> <p>2. 组织实施各项人事考评工作，确保安全、公正、有序的完成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职称评审工作，提升中高级人才队伍建设。</p> <p>3.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品牌，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库，提升武汉地区高校就业创业师资实践指导能力，继续指导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做好创业工作；对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就业见习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并发放；积极贯彻落实学子留汉工程，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组织招聘活动，强化供需匹配，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吸纳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交流服务。</p>		
项目总预算	2631.23	项目当年预算	2631.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4186.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5095.65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2631.23万元，较上年减少2464.42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31.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1.2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81.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2631.23		
幼儿园管理工作经费	对机关幼儿园的各项管理工作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组织机关园开展继教学时网络专项培训及档案整理费9万元，机关园教职职工各类展示活动、培训等3.5万元。	幼管处
人事考试考务费	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6.4	各类考评业务日常工作经费45.83万元，各项考评业务印刷费25.2万，各项考评业务专用设施和设备维修35.5万元，考试和评审相关会议费56.2万元，事业单位招考工作经费650万元，社会委托考试考务费319万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746万元，评审业务174.47万元，各类考试租车费用30万元，合同人员经费83.2万元，购置电脑等设备11万元。	考试院
人才服务工作	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上台阶。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33	机要档案邮寄及网络通讯费43万元，人才服务相关工作经费38.28万元，派遣人员、评委专家等劳务费58.06万元，武汉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活动赛事宣发费用、专业服务费用等委托业务费84.54万元、物业管理费54.16万元，档案库房等租赁费164.29万元。	人才中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批次	5.47
印刷服务	2批次	25.2
计算机	8台	5.5
投影仪	1台	1
空调	1台	0.9
其他柜类	9台	3.6
物业管理服务	1批次	4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提高教职工的素质，确保在园幼儿、教师安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确保各类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及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升中高级人才队伍建设；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流动人员人事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幼管处）	年均42学时	计划数据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数量（幼管处）	年均5次	计划数据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考试院）	年均37万人	计划数据	
			每年举办校园招聘活动（人才中心）	年均20场	计划数据	
			每年公共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电咨询（人才中心）	年均2万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考试院）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需求及时处理率（考试院）	100%	计划数据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人才中心）		及时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考试院）	0	计划数据
				推动考务工作科学信息化建设，低碳环保的无纸化流程（考试院）	有效推动	工作要求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人才中心）			有效提高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幼管处）	≥95%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考试院）	≥95%	计划数据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人才中心）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3年)	上年 (2024年)	预计当年 实现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幼管处）	42学时	42学时	42学时	计划数据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数量（幼管处）	5次	5次	5次	计划数据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考试院）	35万人	37万人	37万人	计划数据
			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人才中心）	30家	60家	50家	计划数据
			累计审核创业学院创业工作（人才中心）	59家	65家	65家	计划数据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人才中心）	1万	1万	1万	计划数据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人才中心）	75万份	80万份	83万份	计划数据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人才中心）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考试院）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需求及时处理率（考试院）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人才中心）		及时	及时	及时	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率（考试院）	0	0	0	计划数据
			推动考务工作科学信息化建设，低碳环保的无纸化流程（考试院）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工作要求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人才中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幼管处）	≥95%	≥95%	≥95%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考试院）	≥95%	≥95%	≥95%	计划数据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人才中心）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工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属社保经办机构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09号文、《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切实履行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工作职能，指导各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集基数的核定等业务，为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第230号令、《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19]30号）、《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09]15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34号）等文件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支持企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p> <p>3. 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开展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年检、异动、转移等业务，负责社会保险扩面等各项工作，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的政策宣传、扩面、稽核工作。</p> <p>2. 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对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及因病提前退休的进行预申报批等工作。</p> <p>3. 开展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等相关业务，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等工作。</p> <p>4.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业务培训。</p> <p>5. 开展周六延时服务。</p> <p>6. 信息化日常工作及系统基本运行维护、相关业务软件开发。</p> <p>7. 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p> <p>8. 完成省、市下达的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费征收目标任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失业动态监测，每月采集、审核监测企业监测数据，并结合本地区经济运行及就业数据，撰写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为政府判断本地区就业形势提供参考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提供失业保险缴费、待遇查询核对和档案管理服务。</p>		
项目总预算	3703.81	项目当年预算	3703.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3165.9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4127.97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3703.81万元，较上年减少424.1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03.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8.1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52.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405.69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3703.81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各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维护运行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7.71	各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维护运行所需经费：其中：江岸371.47万元、江汉302.25万元、硚口313.18万元、汉阳250.39万元、武昌166.96万元、青山272.62万元、洪山287.75万元、经开区422.02万元、东湖分局372.06万元、失业办114.6万元、社保中心54.41万元。	
日常系统运行经费	信息中心日常系统运行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57	网络线路租赁费（信息中心及经办机构连通线路）70.88万元，门户网站运维1万元，给参保人发送社保业务信息4万元，物业管理费19.94万元，日常运行工作经费19.6万元，合同人员经费64.15万元。	
服务运行经费	投诉咨询中心日常办公、服务运行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53	投诉咨询服务运行经费30.02万元，物业管理费20万，投诉咨询服务外包项目537.9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8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算机	6台	3.6			
碎纸机	1台	0.1			
复印纸	3批次	3			
物业管理服务	4批次	81.65			
复印机	1台	3			
一体机	2台	0.5			
打印机	2台	1.8			
空调	2台	0.85			
呼叫中心服务	1批次	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大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建立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信息库，为社会公众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信息咨询、查询、回复等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扩面完成率（各社保处）	100%	计划数据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完成率（各社保处）	100%	计划数据
			年社保扩面人次（社保中心）	年均30万	计划数据
			服务全市参保对象（信息中心）	年均1000万人	计划数据
			微信文字客服平均服务客户数量（投诉咨询中心）	年均≥2.5万个/年	计划数据
			呼叫平台电话服务综合接通率（投诉咨询中心）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确率（失业办）	≥95%	计划数据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社保中心）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社保中心）	100%	计划数据
			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投诉咨询中心）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各社保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各社保处）	95%	工作要求
			社保经办业务满意率（社保中心）	95%	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3年)	上年 (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人次（社保中心）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3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服务全市参保对象（信息中心）	1000万人	1100万人	1000万人	计划数据
			电话投诉咨询服务人次（投诉咨询中心）	90万次	60万次	80万次	计划数据
			12333电话端、微信端服务综合接通率（投诉咨询中心）	≥82%	≥80%	≥80%	计划数据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各社保处）	16.1万笔	19.6万笔	18.1万笔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各社保处）	19.92万份	18.02万份	17.92万份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各社保处）	4600人次	4250人次	4500人次	计划数据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各社保处）	22650人次	24950人次	22150人次	计划数据
			大数据核查对比次数（失业办）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计划数据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数量（失业办）	12篇	12篇	12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率（投诉咨询中心）	≥85%	≥85%	≥85%
		养老保险金发放准确率（社保中心）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失业保险足额发放率（失业办）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频率（失业办）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计划数据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社保中心）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投诉、疑难问题处置回告时间（投诉咨询中心）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保障工作运转效率（社保中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各社保处）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各社保处）	95%	95%	95%	工作要求
			投诉咨询问题回复满意率（投诉咨询中心）	≥95%	≥96%	≥96%	工作要求

表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国家《幼儿教育大纲》、《湖北省幼儿办园水平认定标准》、《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积极探索有效教育模式，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各幼儿园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大型幼儿文体活动、校园安全环境保障、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等。		
项目总预算	4034.69	项目当年预算	4034.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3931.46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5978.2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4034.69万元，较上年减少1943.51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34.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79.6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279.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75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4034.69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6.2	基督教房租120万元，日常教育教学支出39.63万元，校园安全保障支出43.8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098.66万元，2025年度专项债利息支出74.11万元。	育才园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5	全园保安、保洁费用31.5万元，教学用教玩具、办公设备购置12万元，合同人员经费307万元。	健康园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71	园区楼体及教学楼设施设备维修20万元，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工作经费67.4万元，校园安全保障经费103.11万元，合同人员经费1182.2万元。	曙光园
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28	幼儿文体活动8万元，购置幼儿生活、教学物资、玩具等7.28万元，零星维修及购五金材料5万元，幼儿消毒用品、医用必备药物用品经费5万元，活动展板制作5万元，办公品及耗材购置5万，三园区资产盘点清查20万元，合同人员经费880万元。	永红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批次	2.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品质；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职工职业发展；保障幼儿身心健康，积极探索有效教育模式，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创建优质教学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人数	341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率”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育才园房屋租金支付率	100%	计划数据
			幼儿体检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育才园房屋租金及时支付率	100%	计划数据
			幼儿健康发展评估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	工作要求
			保障幼教事业的稳定发展	有效保障	工作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95%	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3年)	上年 (2024年)	预计当年 实现 (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	55	30	36	计划数据	
			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	94	70	80	计划数据	
			玩具、图书等资料购买数量	3010件/套	2590件/套	1190件/套	计划数据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数量	19	23	22	计划数据	
			育才园房屋租金支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环保验收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工作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严格预算标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育才园房屋租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无	工作要求
				保障幼教事业的稳定发展	有持续性	有持续性	有持续性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家长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要求

表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技师学院	
项目负责人	刘进		联系电话	8462084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二村43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57号)、《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武汉技师学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武编[2013]34号)、《人社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武政[2015]30号)、市财政局2015年《构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投入机制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等文件精神做好中职教育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对外开展培训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947.61		项目当年预算	947.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932.12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1249.4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947.61万元, 较上年减少301.7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7.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1.6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4.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6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947.61		
合同人员经费	合同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73	合同人员经费691.73万元。依据2024年经费支出情况测算。	
教学实训及日常维护	学生管理、教学实训及日常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2	学生管理、教学实训及日常维护预算101.62万元。依据教学计划及往年费用支出情况测算。	
培训鉴定支出	开展对外培训鉴定等业务工作所发生的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培训支出预算7万元。培训工作以收定支, 支付开展对外培训所发生的课酬、实训材料费等支出。	
考试院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	考试院划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考试院划拨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50万元, 用于支出考试工作中涉及的监考费、宣传等费用。	
武汉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实训台采购”	工业机器人实训台采购	资本性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6	工业机器人实训台采购: 协作机器人智能检测平台、协作机器人智能实验平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协作机器人（智能检测平台、智能实验平台）	2个	96.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武汉市各类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师资培训工作、全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国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等为培养行业中高级技工和技师等人才以满足武汉市经济发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年累计招生人数	2000人	计划数据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	年均100人次	计划数据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及考试参加人次	年均10000人次	计划数据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60%以上	计划数据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	95%	计划数据		
			学生违法犯罪率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95%	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3年）	上年（2024年）	预计当年实现（2025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	700人	600人	700人	计划数据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计划数据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及考试参加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计划数据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	50%	50%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计划数据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违法犯罪率	0	0	0	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的技能培训收入（含技能鉴定收入）	90万元	62万元	56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企业对学院的满意度	95%	95%	95%	工作要求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4,667.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094.50 万元，下降 7.30%，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市级专家选拔、千企万人、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资助、博士后津贴及安家补助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减少幼儿园舍改造项目经费；三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4,66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710.45 万元，占 96.9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6 万元，占 0.32%；其他收入 1,430.69 万元，占 2.21%；上年结转结余 319.95 万元，占 0.5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4,66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55.70 万元,占 76.17%;项目支出 15,411.39 万元,占 23.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030.4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710.45 万元、上年结转 319.9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258.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7.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8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1.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30.40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62,710.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130.20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市级专家选拔、千企万人、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资助、博士后津贴及安家补助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二是减少幼儿园舍改造项目经费；三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 319.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9,255.70 万元，占 78.15%，其中：人员经费 43,905.19 万元、公用经费 5,350.51 万元；项目支出 13,774.70 万元，占 21.8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 10,538.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59.76 万元,下降 5.04%,

主要是曙光幼儿园减少园舍改造项目经费。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 97.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84 万元,增长 4.11%,主要是技师学院减少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 5,622.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61.05 万元,增长 8.93%,主要是技师学院增加清算补发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 17,239.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57.04 万元,下降 3.6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 2,133.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68.61 万元,下降 21.04%,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 2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2.68 万元,下降 18.44%,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工作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 2,522.02 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216.44万元，下降7.90%，主要是各社保经办机构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工作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463.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6.72万元，下降10.91%，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工作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5年预算数485.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9.92万元，增长90.06%，主要是根据市委编委会调整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整体划入市仲裁院，增加工作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5年预算数4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64万元，下降75.23%，主要是减少市级专家选拔、千企万人、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资助、博士后津贴及安家补助等全市高端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3,989.7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3.27万元，增长8.52%，主要是增加事业单位清算补发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3,349.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63.49 万元，下降 43.3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工作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 262.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85 万元，增长 15.32%，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 2,056.3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9.12 万元，增长 13.16%，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2,843.0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7.45 万元，增长 2.0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612.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92.30 万元，增长 2967.44%，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职业年金做实部分纳入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84.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40%，主要是人才服务中心减少上年结转项目

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 1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50%,主要是按照上年实际支付情况,减少抚恤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130.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66 万元,增长 29.29%,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 1,237.9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41 万元,增长 2.10%,主要是行政参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 1,216.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41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 1,644.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1.02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 884.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4.02 万元,增长 14.79%,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

径，永红幼儿园将“事业运行”科目调整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 2,976.7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3.70 万元，下降 9.81%，主要是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调减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595.6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3 万元，下降 0.36%，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补贴减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1,178.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27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255.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905.1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1,034.8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0.3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350.5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4.5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10.28%，主要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 万元，下降 14.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压减出国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3.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

3.公务接待费 10.72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5,41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拨款 13,454.75 万元、结转结余 319.9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6 万元，单位资金 1,430.6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机关业务工作 2,153.82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人才、机关日常运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1,258.23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高技能人才培养、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等工作经费。

人才资助 68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引进和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资助专项支出。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2,631.23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管理、各类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考考务、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公共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工作 3,703.81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九个中心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办等)扩面征缴稽核、服务大厅运行、各项社保业务工作支出。

学前教育经费 4,034.69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机关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支出。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947.61 万元，主要用于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研教改和运行维护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3,305.26万元,比2024年减少90.15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专项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227.2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52.66万元,下降32.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数据加工处理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及消防改造工程等。其中:货物类96.27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2,130.98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1,352.30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1,352.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8台(套)。2024年新增国有资产17,433.3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新增17,016.66万元,主要为:房屋上账、更新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减少办公设备等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预算支出64,667.09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三)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

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7.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以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安排的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